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美华、叶伟巍、陈小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